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宝林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和堆体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林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和堆体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2861万元,资产总额为5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

注: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